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71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晉端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審查庭不受理裁定及公共危險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6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認聲請人所提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之法定期限，然聲請人已於該次聲請書敘明聲請人之聲請，係依法合憲、未逾越法定期間；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68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有違憲疑義，請求宣告違憲。爰持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聲請部分

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

（二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聲請部分

本件此部分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乃系爭判決，

而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係於 115 年 2 月 3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，是本件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